

登封市畜牧业服务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我中心认真贯彻国家和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政府的要求，加强领导，统一部署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为保障公民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打造服务型、阳光型政府做出了积极的努力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2020 年，我中心通过郑州政务服务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2 条。其中，主动公开政府文件 20 条，组织机构信息 9 条，工作信息 11 条，重点领域信息 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

2020 年，畜牧中心继续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义务，不断完善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程序。我中心未接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我中心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召开党组会议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研究部署，明确专人具体负责

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日常维护等工作，逐步建立了完善、规范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体系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我中心立足郑州市政务服务网和登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及时发布动态信息正常运行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底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，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制度保障。

（六）社会评议。为贯彻落实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上级的有关要求，我中心通过网络调查、公开下乡宣传等方式获得人民群众的满意和好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6	2	8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4	-8	16
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4	5.1774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				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
（四）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							

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	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		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		
	2. 重复申请									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	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	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	
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		
(七) 总计								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0		0			0				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法制化建设还存在不足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等，都有待于今后加以改进。我中心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精神，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、推进、协调、监督力度，推动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的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2021年1月21日